

岑溪市火车站至天龙顶旅游景区公交班线经营权 协议书

甲方：岑溪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岑溪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为实现对岑溪市火车站至天龙顶旅游景区公交班线运营有效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甲方采取公开招标的招标方式，于2023年2月10日完成岑溪市火车站至天龙顶旅游景区公交班线经营权（以下简称“经营权”）招投标工作，确定乙方为中标企业。现甲、乙双方就该招标事宜所确定的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一致，特签订本经营协议。

一、经营权的法律形式、范围、有效期限和数量

1.1 经营权的法律形式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标通知书》、《企业营业执照》等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1.2 经营地域范围

1.2.1 营运范围：岑溪市区域，站点（起点、终点）设置：火车站（起点）-南环路-人民广场-探花汽车站-包茂高速水文出口-金罗大桥-石庙景区-吉太社区-天龙顶景区路口（终点），视其实际运营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对途经线路及站点进行适当调整。

1.2.2 区间运行：线路里程 60（km），发车间隔 30 分钟，每日 48 个班次，首班发车时间：（火车站）06：30 分；末班发车时间：（天龙顶）17：30 分。

1.2.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经营权有效期限、数量

岑溪市火车站至天龙顶旅游景区公交班线经营权期限暂定 8 年（从经营年月算起）。

乙方购进 8 台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1 月之后生产的）新能源纯电动公共汽车，每车核载 26-32 座，使用统一外观标识，安装营运车辆智能视频监控装置，每个座位配备安全带。视其实际运营情况，后续再增投车辆。

二、经营服务质量和价格

2.1 经营服务质量

2.1.1 乙方投资购置公交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承诺投放车辆标准等相关要求。

2.1.2 乙方配置公交汽车设施设备应符合甲方招投标经营方案中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配置。

2.1.3 乙方应执行公交车行业服务标准和规范，制定和实施车辆检查、保养、维修、卫生防疫和文明服务等制度，采用服务标准进行管理，并面向社会作出服务承诺。

2.1.4 乙方的公交车从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档案、台帐，定期开展法制、安全、职业道德、业务素质等教育培训。

2.1.5 乙方所属公交车进入营业站点，必须服从站点管理人员的统一调度，遵守营业站点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管理。

2.2 乙方提供经营服务收取的服务价格，必须严格按岑溪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票价：实行“分段制”，按上落站点区间里程计价，市内票价 2 元/人次，全程票价 20 元，具体票价报备交通局和物价管理部门后执行。（全程票价包含高速收费）。

三、其他约定： 无 。

四、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和审批权。

4.1.2 依照法律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经营的公交车业务进行检查和行业监管。

4.1.3 监督乙方履行经营协议相关内容。

4.1.4 受理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4.1.5 在紧急情况或者政府抢险救灾任务下，因公共利益需要，有权采取临时措施，调用或征用乙方车辆、人员、经营服务设施及物资，乙方应当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对不服从调用或征用和紧急处置的，可以强制实施。

4.1.6 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处理，直至解除经营协议。

4.1.7 审查监管乙方与公交车从业人员的相关合同、管理制度和经营收费，检查服务项目的履行情况，纠正不良行为。

4.1.8 审查乙方投入车辆的车型、颜色及附属设施、设备、经营场所规模等是否符合乙方招标文件中承诺要求。

4.1.9 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监管权利。

4.2 甲方义务

4.2.1 维护经营权的完整性。在经营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收回乙方的公交车车辆经营权。

4.2.2 维护经营范围内公交车客运市场秩序。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与协商，维护行业利益。

4.2.3 对乙方经营活动和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2.4 指导乙方加强对公交车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评公交车企业和驾驶的服务质量。

4.2.5 制定应急预案，保证社会公众的利益。

4.2.6 在紧急情况或政府抢险救灾任务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从乙方调用的车辆、人员、经营服务设施及物资，由此发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应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4.2.7 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完善全市公交车行业发展规定，配套建设公交车公共营业站点，会同公安交通管理、市政管理部门在城区禁停路段适量设置公交车即停即走停靠点。

4.2.8 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与本经营协议项下经营权有关的其他义务。

4.3 乙方权利

4.3.1 在经营期内，拥有车辆财产所有权和车辆经营权，采取公车公营。在本经营协议规定范围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3.2 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本公司车辆进行稽查。对本公司违规违章违约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处理，直至请求有关部门制止和排除侵害经营权的行為。

4.3.3 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建议对公交车发展规划和价格等进行调整。

4.3.4 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的各种优惠政策。

4.3.5 拒绝和抵制各种乱收费、乱摊派行为。

4.3.6 在不违反与甲方所签经营协议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前提下，与公交车从业人员签订、变更、终止相关合同，协商保险险种（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规定除外）。

4.3.7 对公司所属公交车从业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协助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4.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4 乙方义务

4.4.1 必须服从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劳动保障的相关政策，自觉接受监督。

4.4.2 严格执行和落实国家和当地政府赋予公交车的优惠政策。

4.4.3 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及各项责任承诺，依法经营、保证安全、履行优质服务、持续服务义务。

4.4.4 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时选定的车型组织车辆投入营运。投入运营前必须按招标文件和相关部门的要求统一为车辆投保、上牌，防劫网、座套、顶灯、税控计价器及车辆必需的车身装饰的安装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相关设备设施必须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相关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4.4.5 必须向岑溪市运输管理机构和公交车从业人员作出责任承诺。明确服务项目和内容，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落实维稳措施等；必须要求从业人员向消费者作出优质服务承诺和向公司作出维稳责任承诺。

4.4.6 向公交车从业人员收取的费用须经岑溪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对外予以公示。

4.4.7 防范安全风险。除国家规定的必须投保险种外，公司可根据以往经验和实际，经与公交车从业人员协商，选择合理险种。

4.4.8 经营期满后，所获公交车经营权自动终止，由人民政府或许可机关无偿收回，下线车辆由公司按甲方要求统一自行处置。

4.4.9 公交企业不能擅自转租、转包车辆经营权。

4.4.10 按规定及时缴纳各种税费，按时报送相关报表材料。

4.4.11 严格行业管理。及时制止、纠正公交车从业人员的不规范经营行为，认真履行各项承诺，为公交车从业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4.4.12 保持行业稳定。妥善处理公交车从业人员的来信来访，及时报告信息，调处各种矛盾，制止非法上访、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生。

4.4.13 积极参与当地的各项公益性活动。共同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精心打造公交车城市名片，主动完成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给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4.4.14 加强对公交车从业人员的管理。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所属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公交车从业人员的素质，树立行业文明窗口形象。

4.4.15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制度，明确安全责任，经常开展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经营。

4.4.16 在经营期间，服从地方政府或甲方在紧急情况下对其车辆、人员、特许经营服务设施及物资的调用和指挥；承担政府指定的抢险、救灾、紧急疏散等运送任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4.4.17 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与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权有关的其他义务。

五、乙方必须遵守的条款

5.1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5.1.1 利用公交车经营权，以车辆挂靠、一次性买断、收取“风险抵押金”、“财产抵押金”、“营运收入保证金”等方式向从业人员转嫁投资经营风险，变相撤资，牟取暴利。

5.1.2 抵押、质押经营权，擅自转让或者以承包经营、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经营权。

5.1.3 降低公共服务质量或者擅自提高公共服务价格。

5.1.4 擅自停业、歇业。

5.1.5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经营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5.2 特别约定

5.2.1 乙方此批投入营运车辆必须是在投标书中承诺使用车型标准。

5.2.2 因乙方管理不善，采取措施不力，致使经营车辆违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且不得因此擅自中止营运。

5.2.3 对违反国家《信访条例》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煽动群体性上访、罢工、罢运的主要从业人员，甲方将取消其服务资格证，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2.4 乙方在经营有效期限内，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经营车辆的，必须报甲方书面批准备案，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附属设施的安装按本协议约定执行。经营权届满后如车辆未达到规定报废条件，乙方必须自行处置，且无条件服从经营权收回的时间要求，给从业人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2.5 乙方不得将公交车交给未取得公交车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

5.2.6 凡有组织煽动非法上访、罢运，受到行政拘留、劳动教养和刑事处罚、有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或有重大客运服务质量问题的公交车从业人员被取消其公交车从业资格证的，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其签订与公交车营运有关合同。

5.3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对下列事项向甲方做出定期书面报告

5.3.1 乙方每年的1月底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报告(内容包括特许经营企业基本情况、发展、管理、服务质量情况、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等)；

5.4 乙方必须在下列事项出现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5.4.1 乙方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5.4.2 乙方在股东或股权结构、经营地址、企业名称(包括简称)等发生变化。

5.4.3 乙方作出的有关经营业务的决议或签署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5.4.4 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引发行业不稳定的信息。

六、安全和社会综合治理责任

6.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证体系，防止责任事故发生；在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态度进行处理，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6.2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资金，完善安全生产资金使用台账，积极购买针对设施安全、公共责任安全、乘客安全等保险。

6.3 发生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重大事故，以及影响社会稳定、正常营运的重大事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置。

七、监管和考核

7.1 经营期间内，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进行系统量化考核。

7.2 经营期间内，甲方按照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和双方签订的责任目标书，对乙方的年度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社会综合治理等情况进行系统量化考核。

7.3 经营期间内，甲方组织对乙方及其营运车辆进行创星级服务达标评定。

7.4 乙方在规范经营公交车、加强基础管理、实现规模经营等工作中成效显著的，甲方可以在年度考核中给予乙方适当加分。

7.5 甲方建立乙方和乙方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优质服务、拾金不昧、助人为乐、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7.6 甲方对乙方以上考核结果作为新一轮公交车经营权投标的重要依据。

八、违约行为

8.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违约

8.1.1 出现违反本协议中 5.1 规定的。

8.1.2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各项承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8.1.3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及车型购置车辆、办理经营等手续且投入营运。

8.1.4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向从业人员收取履约保证金超过购车价、经营权费、车载附属设施、设备(含上牌落户手续、防劫网、座套、税控计价装置、标志牌、顶灯、标志色)费用总额的。

8.1.5 由于经营不善，处置措施不力，造成行业极不稳定。同一信访问题赴省进京群体性上访、罢运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8.1.6 有其他违反法律、政策、《招标文件》等规定，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的各项条款的。

九、违约责任

9.1 非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特别约定，本协议各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全面履行的义务，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按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赔偿给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非违约方应当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违约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9.3 乙方在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能力时，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自己真实情形。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4 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况将追究相应责任

9.4.1 出现违反本协议第十条“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收回其经营权，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

9.4.2 出现违反本协议 4.4.9 情形的每辆次扣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9.4.3 甲方有权向政府及司法部门申请保护其合法权益或终止协议。

十、经营权的转让与协议终止

10.1 转让

经营期限内禁止乙方擅自或变相转让依据本协议依法取得的公交车特许经营权。

10.2 终止

10.2.1 经营期间，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依法吊销《公交车经营许可证》或《企业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经营协议，取消乙方的经营权。乙方应赔偿甲方重新授予经营权所需支出的费用。

10.2.2 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个月提出申请，甲方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答复。甲方同意乙方提前放弃经营权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重新授予经营权所需支出的费用。

10.2.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经营权，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

10.2.3.1 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或者质押特许经营权的。

10.2.3.2 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或者不履行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建设、更新改造义务，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10.2.3.3 公交车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或者本协议规定的标准，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10.2.3.4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

10.2.3.5 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众利益的。

10.2.3.6 擅自停业、歇业的。

10.2.3.7 因管理不善，服务不到位或不兑现承诺，导致企业内部不稳定，出现违规赴省进京上访的。

10.2.3.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应予收回经营权的其它情形的。

10.2.4 除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2.5 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照交还甲方，按甲方要求自行处置资产及后续遗留问题。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1.1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引起的一切纠纷和争议，双方都应尽力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应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向岑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解决期间，双方仍按本协议履行。

十二、其他

12.1 协议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某项条款被人民法院宣布为不合法但不影响本协议的实际履行时，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12.2 继续有效

本协议终止后，有关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2.3 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变更

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及适用公交车经营的规定作出变更时，针对变更事项签订补充条款。

十三、生效



13.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招（投）标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协议双方于2023年2月15日在岑溪市签署。

<p>甲方(章)</p>  <p>2023年2月15日</p>	<p>乙方(章)</p>  <p>2023年2月15日</p>
<p>单位地址: 岑溪市大中路 37 号</p>	<p>单位地址: 岑溪市马路镇善村丰木处汇 港仓储公司第 2 幢 3 楼</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 唐铁中</p>
<p>委托代理人: 蔡明佳</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 0774-8222011</p>	<p>电 话: 0774-8381199</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账 号:</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